

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蜂蜜含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，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有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「加糖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- (二)添加糖(糖漿)以外之其他原料，而未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「含○○(非蜂蜜之原料名稱)蜂蜜」或「調製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三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其蜂蜜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且其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，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並完整標示「蜂蜜(蜜)口味」、「蜂蜜(蜜)風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四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，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。
- 五、包裝蜂蜜產品，標示「蜂蜜(蜜)」、「100%蜂蜜(蜜)」、「純蜂蜜(蜜)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。

未添加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，品名不得標示「蜂蜜(蜜)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六、產品之品名標示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